

「淡新檔案」研究成果之一範例

—— 戴著《清代台灣之鄉治》初讀、選錄及書後

黃靜嘉*

要 目

- 前言：重讀戴著《清代台灣之鄉治》
- 一、戴著成書經過及全書論述之範圍
 - 二、戴氏從事此書研究主題之優越條件：掌握資料之厚實及其它
 - 三、「官有正條，民有私約」，村庄為自治體，聯庄為鄉治中心：漢庄及其變則（隘與屯），聯庄總理一職及職務
 - 四、紳衿、族長、業戶及其它鄉職：戶婚、土田、錢債、口角細故應先經族親調處
 - 五、鄉莊之作為共同團體而存在，莊民之互助合作及莊務之執行：莊及族長之司法權是否係國家所授與？
 - 六、從比較法史之觀點析論「業」的法律性質：由「一業兩主」，即「大租戶」及「小租戶」之並存談起
 - 七、村庄及村庄廟：戴氏與《台灣私法》各有持見，另一比較法史學之議題
 - 八、官無封建而更有封建，胥吏為世缺 捕快有幫丁：幕友及家丁之角色
 - 八、吏差盤踞衙門：陋規及需索
 - 十、本書為「淡案」研究成果之一範例，亦為本書主題研究領域中之一項里程碑
- 餘 言

* 前中國法制史學會創會理事、理事長，現任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及首席律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榮譽顧問。

摘要

本文的撰寫原意，僅係對已故戴炎輝教授經典巨著《清代台灣之鄉治》作一書評，愧承《法制史研究》編者厚意，邀約本文列為「研究與討論」。余意以為，戴著本書可謂科際整合之典範，筆路藍縷，戴氏實有啟迪之功。本文徵引戴氏相關論述，論證此書其實內含以法律社會學及比較法學史重建清代台灣鄉治的一套論述體系。

戴著所稱之「鄉」，是指縣(廳)以下的漢人聚落如村、里、保、澳、鄉、街、庄、聯庄等；同時，戴著還一併論及清代台灣鄉制之「變則」，此即具有防衛功能之「隘」與「屯」。戴氏認為除里、保、鄉及澳，乃官為征賦及治安目的所劃分，特別為差役管轄而設者外，街、庄、鄉係自然形成的地方自治團體。本書對各種鄉職之舉充、諭帖之頒給（官廳之承認）及各鄉職之功能，均有詳盡之論述。

戴著超邁前人之處，在於充份運用大量的「淡新檔案」司法文書。如分析鄉職的舉充及功能時，戴氏即用數十個「淡新檔案」案例為佐證。戴氏經常徵引「淡新檔案」實例做分析，亦使本書成為研究「淡新檔案」著有成效的絕佳範例。

不僅如此，當論及鄉制之功能時，戴氏進一步採用了現代學術之觀念，將鄉治功能區分為「自治的」與「官治的」兩類（猶今日自治之「省」或「縣」，兩者均兼辦其上級之官署即省或中央委辦之事項），並逐項列舉其內容。

戴著並論及「鄉」制下的社會組織，強調村、里、堡、庄等鄉治組織以及宗族(族長亦為戴氏列為鄉職之一種)都可介入輕微的刑案及民事案件，因而具有司法性質之權力。就此，戴氏曾舉：「清代『庄』、『里』、『堡』之裁判及處罰為例，指出此種具有司法性質之權力「並無成文法的根據」，且

「民案」及輕微刑案縱告到官，官則常飭兩造就族親、公親或庄職等人調處；而民亦常在未告官之前，投明此人為之調處。此一因官憚煩，民不願傷和氣；二因涉訟既化費且費力。」

戴著討論清代地方官制時，也對吏差角色著墨甚多，他徵引宋代葉適「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之一語，申論清代台灣吏差甚至成為可供繼承及買賣之標的，且吏差得以盤據衙門需索陋規並成為其時之痼疾。就此，戴著亦引據多條「淡新檔案」文書為實証。

綜合而論，無論在觀點或分析上，本書對清代臺灣鄉治的看法，實與前人以中文或外文討論清代大陸地區之相關著作，頗有可供兩相呼應或以此證彼之處。此緣臺灣之漢人聚落，原由閩粵為主之移民所組成，這些移民也把一些大陸內地鄉制及相關組織文化帶至臺灣。此更可證明清代台灣鄉制之歷史與中國傳統法制之歷史，原屬系出同脈且難能加以分割。

本書也顯示了戴氏比較法史學之功力。如於論述清代臺灣地權史上「業」的性質及「一業兩主」等問題時，戴氏即曾引用日耳曼法及羅馬法以資比較。就此，使吾人想起另一東京大學出身之著名法制學者仁井田陞，戴氏與仁井田兩人均曾從受業於東京大學中國法制史權威中田薰教授，兩人沐受其薰陶，在一定意義上說，兩位學者其實都繼承了中田氏比較法史學的宗風。

關鍵字：清代、台灣鄉治、漢人聚落、街庄、隘、屯、鄉職、街庄為自制體、縣、廳、衙門、一業二主、大租戶、小租戶、淡新檔案、幕友、家丁、史差、衙役